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人社许准字〔2024〕39号

新乡市宏翔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24年8月26日提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（办学内容变更）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4年8月26日受理。经审查，你单位符合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（办学内容变更）条件。

准予许可的理由：经现场查看，你单位有与拟增加培训职业（工种）类别相适应的师资、场地、设备、教学计划、教材等，具备了增加中级养老护理员、汽车维修工等职业技能培训的条件。

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（办学内容变更）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2024年8月30日至2027年7月17日。

